附件1

**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**

一、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的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

 （一）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。

 （二）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），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（渔业生产者自育、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）。

 （三）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，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。

 （四）除工厂化养殖类型外，东、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2000亩（含）以上，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1000亩（含）以上。为工厂化养殖类型的，占地规模须在100亩（含）以上，养殖车间建筑面积须在2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。

 （五）近三年（含本年度）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100%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不存在使用假劣兽药、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、停用兽药、人用药、原料药和农药等

违法行为，不存在使用禁用的、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。

 （六）若为非自然开放水域养殖模式，应当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，并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；若为网箱、网栏、筏式、吊笼等自然开放水域养殖模式，应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。

（七）农业农村部和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二、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的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

（一）成立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颁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东、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2万亩（含）以上、养殖产量须在1万吨（含）以上；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1万亩（含）以上、养殖产量须在3000吨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县级人民政府颁布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，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应发尽发，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确权率达90%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技术推广、水生动物防疫、环境监测、产品质量检测等机构健全或具有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。

（五）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98%（含）以上。

（六）建立占示范区养殖面积10%（含）以上的核心示范区，实施标准化生产。

（七）农业农村部和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基本条件。